

社会学视野下的回族武术初探

陈星潭

(韶关学院 体育学院, 广东 韶关 512005)

摘要: 以社会学视角对回族武术进行探讨, 认为民族信仰、军事参与、生存张力等多重因素维持了回族尚武的传统。回族在日常生活中, 借助身体圣行再现尚武秉性, 并形成地方特色; 通过拳种的传统再造, 扩大民族间的认同, 实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下的文化共生。

关键词: 体育文化; 民族传统体育; 回族武术; 社会学

中图分类号: G852 **文献标志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6-7116(2016)03-0039-03

An analysis of Hui national Wush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

CHEN Xing-tan

(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, Shaoguan University, Shaoguan 512005, China)

Abstract: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, the author probed into Hui national Wushu, and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opinions: multiple factors, such as national belief, military involvement and survival tension etc, have maintained the warrior tradition of the Hui nationality; in the daily life of the Hui nationality, the Hui people reproduce their warrior nature by means of body ritual, having formed a local landscape, and expanded recognition between nationalities and realized cultural symbiosis under the all Chinese nations united situation through tradition reproduction of boxing.

Key words: sports culture; traditional national sports; Hui national Wushu; sociology

回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, 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武术传统, 从而扩大民族间的认同, 同时也赢得了民族生存的空间。因此, 回族武术作为回族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理性选择的文化模式, 应该是经由依靠特定社会发展的条件, 即民族生存的空间张力, 融入生活、文化过程而定型。

1 回族尚武的文化传统

回族有着尚武传统, 谚云“十个回回, 九个会打”、“由南京到北京, 弹腿教门中”, 清人郝遇材《回回》一书亦载: 回回不仅能吃苦, 更有尚武之风, 善骑射、精狩猎, 枪法、刀法均极精准。老少男子皆有此风, 且多善拳^[1]。一种文化形成大多要受到历史背景、民族信仰、民族风俗和生态环境等制约, 回族尚武文化习俗的养成亦不例外, 主要表现为:

1) 民族生存的张力练就回族尚武本领。

由唐代“蕃客”至宋元定型的中国回族是一个勤

劳、智慧、顽强的民族。他们体格魁梧, 作战勇敢, 尤为精通刀法和拳法^[2]。回民族先民许多都是习武出身的将军和兵士。如伴随元朝蒙古军统一中国的“西域亲军”、“回回军”, “上马则备战斗, 下马则屯聚牧养”。明太祖朱元璋麾下也不乏常遇春、胡大海、冯胜等一批武艺高强的回族将领。他们久经沙场, 身经百战, 练就了一身高超的武艺^[3]。据“骑势拳”先师讲, 该拳就是由元代回族军队在随忽必烈南征北战的战争中创造出来的, 后称“七势拳”(又称“七圣拳”、“七声拳”、“七胜拳”)。

2) 生存空间的张力强化回族尚武秉性。

回族生存空间的张力主要来自两方面。一方面是统治阶级的民族政策。尤其是清朝, 统治阶级推行尊满、联蒙、抑汉、制回的政策, 人为制造民族矛盾。在当时的士大夫阶层看来, 回族“守其国俗, 终不肯变, 结成党伙, 为暴间阎, 以累朝之德化, 而不能训其顽犷之习”。清廷官府文书还把“回”字加偏旁“彳”,

以示回族“不侔于人类”。在清法律上更是规定：三人以上回回持械行路，要罪加一等，回汉纠纷，对回族从严，回回犯罪刺字时刺“回贼”二字^[4]。而且雍正还对士大夫的上谕表示支持，“数年来屡有人具折密奏，‘回民自为一教，异言异服，且强悍刁顽，肆为不法，请严加惩治约束’等语。”（《清世宗实录》80卷）清朝对回族的歧视和压迫引起了回族强烈不满，如关中白彦虎回民起义，与太平天国联合形成了“捻回合势”，二十多万回民参与其中，因起义武将何生洲（何家棍）、张明德（张家枪）英勇善战，被人们誉为“何棍张枪，盖世无双”。另一方面是回族“大分散，小聚居”的居住环境。不同民族之间在相处过程中，不免会发生一些矛盾，如清朝末年，北京南横街汉人和牛街回民因口角发生冲突，双方磨刀擦枪、弓张剑拔，还是大刀王五出面化解了矛盾而被地方人士赠以“德容感化”功德匾^[5]。由上可知，回族群众在社会融入过程中，受自卫卫教、军事参与等因素的影响，与武术结下不解之缘，形成了回族尚武的文化传统。

2 回族日常生活中的习武修炼习惯

武术在回族民众的精神世界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，他们把练习武术尊为“逊奈”（意为高尚的“圣行”），“遵守逊奈者”即效法先知穆罕默德的“道路”或“行为”的人，有的拳种还要求“在练功前必须按伊斯兰教沐浴大净”^[6]。在“圣行”过程中，作为回族文化精英符号的阿訇多擅武术，如清乾隆年间山东临邑阿訇常杰，就是一位善技击的武术师，曾于济南清真北大寺专门设立武术、摔跤场所；道光年间的沧州阿訇常燕山，更是将八门拳、撕拳、炮拳、天启棍等传到甘肃，发展至今而成为当地的代表性拳种^[7]。不仅是阿訇，回族百姓也将习武“逊奈”作为日常课业，每天在做完礼拜和吃过晚饭后，便齐集寺院，弹腿打拳，玩枪弄棒，切磋琢磨，互试比赛。如清末挑江回民，每岁农历十二月和正、二月，为学习武术的时间，清真寺设学习班，学徒四五十人不等，由阿訇教导。各私人人家就近联络，延师讲武的约有二十多处，习武之俗风行一时。习武“逊奈”的日常化使得回族聚集地涌现出了一些具有特色的“武术之乡”、“摔跤之乡”，如天津回族重刀，河北沧州东南乡八极窝，保定、济南、开封和北京牛街的摔跤，甘肃临夏八坊、广州光塔路、湖南桃江埠、兰州和呼和浩特、吉林长春、通化等地的武术^[8]。

随着回族习武的日常化发展，回族民众将自己的生活习俗融入到武术器械和拳种的创新中。如“群羊棍”与回族牧羊习俗有关，“杆子鞭”是从牧羊鞭子衍

化而来，“龙爪钩”则由回民屠户翻牛肉的钩子转化而成。“汤瓶七式”因拳式动作似回民所用汤瓶壶而得名。

“回回十八肘”动作名称采用宗教用语命名，如起式“依玛式”（食指放在鼻前）意为信主独一，过渡架子有“汤瓶”、“阿米乃”，收势“都瓦式”（双掌抹脸，捋髯动作）意为穆斯林面向真主，应有所祈求和感恩^[1]。另外回民还将练功过程融于生活，如“丁发祥练力，日抱牛犊，力随犊长而增。犊大生角，丁握角与牛抵，一日数次将牛摔倒。练鹰爪力，将牛皮用刀割成条子，系上死扣子，然后揉成球，等晒干后，再用手去解”。

总之，回族拳种源于生活、用于生活，在日常生活空间内，他们通过身体展演，践行宗教理念，形成地域性的尚武传统。

3 回族武术的建构与认同

从中国历史进程来看，各民族之间的融合是大势所趋，彼此之间的张力不可避免。这种张力表现在回族武术发展之初各怀其技，不传异族。如清咸丰年间，张明德创立“张家枪”时立了一条规矩：“非回族不教，非张家不传”^[9]。汤瓶拳创建之初亦有“宁可失传，绝不外传”、“传子不传女、不外传”的俗规。回族武术在文化交融大背景下，亦不断地实现了传统再造。

一方面表现为拳种之间的交流借鉴。在武技上有些拳种直接由其它文化圈内的拳种改编而来，如湖南花桥坪李渠珍，应过武举，后寻师访友至嵩山，从铁斋禅师处学得少林武艺，而后返乡授徒，教授大练拳（罗汉十八手）、小练拳（天罡三十六手）等。八极拳是由吴钟吸收太宗拳、太祖拳、桃花散等精华创编而成，为表达兼容众家、广收门徒之意将之命名为“开门八极拳”，从而出现“梓桑从学者几乎百里之外”的局面^[10]。在拳理上更是对华夏文化传统的移植，如八极拳吸收易理，创两仪桩；融吐纳之法，形成哼哈行气呼吸；借鉴儒家中庸、身求中正、劲走八面等。

另一方面表现为拳种伦理，尤其是在门规戒律上实现了回族教义与儒家思想的融合。如心意六合拳谱规定：宁可失传，也不乱传，细化了不传之人，即忤逆不孝不传，贪财如命不传，逞能欺人不传，酒色之徒不传；学艺过程强调师严徒敬、持之以恒；艺成之后要爱国护家，不可恃技欺人，无端滋事。这些日常规范不仅有着回教“六条断法（约法）”和“七件当然（义务）”的烙印，而且更是守礼、崇德、节制、重行等儒家伦理观的直接表达。在择徒、授徒上不再有回汉之分，如常燕山不分回汉授艺西北而被后人奉为武术先贤，大刀王五习六合拳、李书文习八极拳等皆师承回民而终成一代大侠。

由上可知，回族武术在形成发展过程中，在技术创新上，不断吸收非回族武术技法，在理论层面上，以儒家为核心的思想已经被逐渐内化其中，而成为一种新的文化样式，并得到了回汉民众所认同。在忠君、报国、孝道等文化传统的教化下，回族群众表现出强烈的家国理念，涌现出大批的社会精英，如科举武状元江苏仪征人杨谦、河南邓州人马殿甲、山东青州人丁殿祥、直隶河间人哈攀龙、直隶献县人哈廷梁等，乾隆称回民哈姓曰：“哈其大姓，每多将种”^[2]。武术界有幽燕大侠大刀王五，创办“中华武士会”的马凤图，力挫外国大力士的“神力千斤王”王子平等。简言之，回族武术的生产过程是认同再造的过程，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多元一体格局下民族交往的经验和心态。

回族武术作为一种礼俗社会和强调道德教化的信仰实践，承载着回族民众共通的心路历程，是回族性格重要的文化表现形式。回族武术通过在历史发展的特定条件下，由于民族生存的张力，回族在日常生活中借助身体圣行构建了其尚武的传统，并形成了特定的景观，进而扩大了民族间的认同，实现了多元一体格局下的文化共生。其不仅形成回族尚武文化的文化

传统，而且实现了回汉文化价值的重叠，深化了自我认同和他者认同，最终成为回族文化以及中华武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秦文忠,王春菊. 回族武术文化浅谈[J]. 体育文化导刊, 1992(5): 53-54.
- [2] 马宏. 青海回族武术[J]. 青海民族研究(社会科学版), 1996(2): 75.
- [3] 咸云龙. 试析中国回族传统体育的特点[J]. 回族研究, 2002(1): 101.
- [4] 回族简史编写组. 回族简史[M]. 银川: 宁夏人民出版社, 1978: 24-25.
- [5] 方彪. 京城镖师[M]. 北京: 学苑出版社, 2004: 213.
- [7] 马明达. 说剑丛稿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7: 120.
- [8] 马明达, 武香兰. 略谈广州回族武术[J]. 回族研究, 2008(1): 132.
- [9] 秦文忠. 宁夏回族武术概述[J]. 宁夏大学学报(自然科学版), 1987, 2: 46.
- [10] 沧州武术志编撰委员会. 沧州武术志[M]. 石家庄: 河北人民出版社, 1991: 415.

